

证券代码：002020

证券简称：京新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3065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12月2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064）。公司对该公告具体补充如下：

2013年12月25日，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吕岳英女士的通知，吕岳英女士将521万股本公司股份（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06%）与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为期1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上述质押于2013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；此次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12月24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4年12月24日，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吕岳英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6,479,24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52%，其此次质押的股份数521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1.62%。其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221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83%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4.09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